工程合约

<u> </u>	华孚精密科技 (马鞍山) 有限公司	司_(以下简称甲方)	
立约	^	_ (以下简称乙方)	
:	兹因乙方承包甲方之	,负责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	
通过	验收等所有工程总包事项,双方同意	签定合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目的、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	本工程);	
	工程目的: 满足安全及生产需要。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	
	甲方现场监工:	联系电话:_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_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人:	联系电话:	

第二条、工程地点: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430 号。

第三条、工程范围:

- 一、本工程为总价承包,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设备及物料采购、运输、 拆装、加工、进场准备、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及厂区修复、垃圾清运、人 员培训等所有工程总包事项。
- 二、依施工图纸、工程标单、发包说明、答疑及补充资料等全部文件。

第四条、施工要求:

- 一、详见工程标单、验收标准、图纸等。
- 二、乙方于各项工程施工前均须提出施工计划及施工说明书,并提供施工所需的工程 进度计划、安全卫生、施工工法等细则,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可作为施工的依据, 且乙方购买的材料须经甲方查验合格方可进场使用,并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 求与施工图纸及报价单约定,如甲方要求提出专门机构之检验报告,检验费用由 乙方负担。
- 三、本工程施工、验收等阶段可能涉及到的任何行政审批相关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依乙方请求将给予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质检局、安监局、特检院、公安消防部门、环保部门、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图审、审批、备案、验收、或事先通告等相关手续,无论法律规定是由甲方或乙方申请,均由乙方或乙方代理甲方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依乙方请求将给予必要协助。乙方急于办理相关手续或遗漏办理相关手续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民事、行政、刑事处罚或延误本工程工期的,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并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径自扣除。
- 四、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信息,气象和水文观测信息,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信息,甲方均已准确、完整告知乙方。乙方进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前述因素,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安全。本工程施工如需要进一步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项数据时,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将依乙方请求将给予必要协助。

第五条、工程总价:

- 一、本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含 9%税,开专用增值税发票,其中不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各项细部工程价款详如工程标单。
- 二、本工程固定总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包括完成全部工程、附属工程、临时工程、 工程验收及本工程所需之材料、器具、人工费、杂费、利润、包装、运输、报关、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政府课收之税捐、规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 于工程勘查设计费、设计变更费、总承包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用、保密措施费用、 为施工场所内的双方及第三方人员之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之费用、运至施工场所内 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之保险及保管费用、材料或设备购买费用、安装定 位费用、进场措施费、翻译或制定标准/规范/施工工艺的费用、施工场所周围地 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费用、 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费用、赶工费、误工费、现场清洁费、施工 防护费、临时工程施作及拆除费、检测费、管理费、行政审批费用及法规政策规 定的各项费用)在内,乙方同意前述价款并无漏估项目或数量,标单内原列项目 及数量系供审察及参考之用,乙方应依照图纸、甲方施工要求及双方约定之工程 范围施工。本合约总价已经包含风险费用,一经签定即生效力,将来无论工资及 材料市场价格之涨落,汇兑之变动,国家税捐之更改或政策调整,乙方均不得藉 词要求向甲方追加工程款。
- 三、所需工料如未尽载明于施工图纸,但为工程技术上或履行本合约所不可缺者,亦 已包含于前述总价中。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甲方依下列方式给付工程款:

- (1) 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之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签发的加盖甲方公章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无人员伤亡证明或双方就人员伤亡赔偿事宜达成之书面协议,且确认乙方无其他违约事项需罚扣或赔偿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 (2) 本工程总价的,由甲方保留作为保修保证金。

于工程验收合格且正式使用之日起满2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保固验收申请,双方进行保固验收。如乙方未依前述规定申请保固验收者,则视为乙方同意顺延保修期限至乙方提起申请日止,甲方并得相应顺延保修保证金之付款期限。经验收后确认保修期内无因工程造成损坏、无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或乙方无其他违约事项需罚扣保修保证金作为赔偿金时,保修保证金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由甲方签发的加盖甲方公章之保固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应金额之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月结**无息支付予乙方。

(3) 惟甲方支付上述各笔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笔工程价款之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之凭证,否则甲方得拒绝付款。如甲方已付款而乙方拒不提供发票者,甲方得自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因此所负担之各项税费等其他损失。

二、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物价及汇率波动,乙方同意合约总价中已包含 足够的市场风险金,市场材料价格、汇率兑换及其他施工成本涨落之风险全 部由乙方承担。

- (2) 如因甲方书面(加盖公司公章)要求工程变更而发生增减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每月月底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款列表,甲方可以依照本合约,以订单增减并予签订之,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并给付;如变更部份之金额达本工程总价%或以上时,双方应另订合约。如乙方未于本工程完工验收后天内提出本工程之增减项目列表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本工程增加项目之价款请求权。而本工程因变更减少施工之项目,甲方得依本合约所订单价计算,直接由应付款项中扣减之。
- (3) 如为乙方利益履行本合约义务之建设工人或其他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乙方 未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视情况由本工程总价中扣抵垫付,甲 方因此所致的损害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本工程应付款项中直接 扣除之。
- (4) 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时,得暂停验收或暂停付款,直至暂停验收或暂停付款的原因消除为止,工程验收期限和付款期限根据甲方暂停时间做相应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之5%作为违约金:
 - (a) 有瑕疵之工作经甲方通知改善而迟未改善。
 - (b) 甲方或与本工程有关之第三者对乙方提出赔偿要求而未获解决。
 - (c) 乙方违背本合约任一条款之约定时。
- (5) 乙方请款、领款之印鉴须与本合约所附之印鉴相同或为政府部门登记之合法印鉴,否则甲方得拒绝付款。
- (6) 乙方因本合约履行向甲方应付之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从应付乙方工程 款中予以扣除,如有不足,仍由乙方负责补足之。

第七条、工程期限:

- 一、本工程开始日期: 年 月 日,乙方并应在工程开工日期前完成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
- 二、本工程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三、乙方应于签定合约书后依照上述开工日期准时开工。
- 四、乙方需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乙方工期如有延误,每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款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支付的监理等费用增加的,亦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给甲方。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各阶段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并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 五、各阶段工程为配合其他工程进度,应依照甲方指定进度日程如期完成。上述协议 进度视为本合约之一部份。
- 六、如因甲方之原因,变更设计或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施工进度延误时, 乙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延期,并采取具体方 案防止工期延误期间增加,同时附上更新后工期计算明细表。甲方视实际影响情 形审核通过后始准顺延工期或调整施工进度;凡乙方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申请的, 视为乙方不要求变更工程期限。

第八条、履约保证:

- 一、本工程采用履约保证方式。
- 二、如本工程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保证金额为本合约总价 10%。 如乙方采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应于本合约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提供银行保函正本,该银行保证函需事前经甲方认可同意,履约保证金之期限,应自合约签订之日开始,至本工程预计完工及经甲方验收合格日后三个月止。若本工程银行保函担保期限将届满或已届满而工程未按施工进度表完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的向银行申请担保期限延期,并将展期后之银行保函正本送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从其未付工程款中扣除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采取现金方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应于本合约签订后7天内将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内。如乙方未依照约定日期开工、完工或存在其他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甲方可自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于三天内向甲方补足该保证金。乙方逾期未补足保证金的,甲方可将本工程交由第三方进行,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工程预计完工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个月,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其他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账户。

三、若乙方无故中途停工、拒绝撤场、以其他方式干扰本工程进行、有甲方认为乙方存在违约情事或无力完成本工程之情事,或影响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正常营运时,甲方可解除合约并直接将工程交由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承接施作,并得径自向银行请求支付该笔款项,用以改善或继续完成本工程。因此产生之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未结工程款和履约保函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如有不足,甲方并得另行向乙方求偿。

第九条、工程变更:

甲方对本工程可随时变更计划及增减工程数量, 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 (加盖公司公章) 予以施工; 对于增减数量, 双方参照本合约所订单价计算增减之。如系

新增项目而为合约所附估单或单价分析表内无可比照者,则由双方另行协议之。 甲方对工程上提出修改,或对工程项目提出增加,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 经甲方核实后才能施工。每项修改和增加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格必须得到甲方核准。 对于甲方提出的工程修改,如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加盖公司公章的书 面通知后当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视为工程量未增加。

第十条、施工图纸:

- 工程图纸和设计方案系由乙方提供,若乙方要求甲方先行提供工程图纸作为施工的参考文件,乙方应从专业的角度根据本工程的目的提出相应的修改或调整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依据其施工。乙方应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作为本工程的设计人,并保证使得图纸完全符合工程的目的。乙方对本合约所附之施工图纸及图纸补充说明已完全了解,愿切实遵照办理。如事后发现施工图纸有不符之处,以甲方解释为准。倘工程实际需要较工程标单工料为多时,乙方愿遵照施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并保证不藉此推诿或要求加价。
- 二、若本工程系由乙方或乙方委托之设计人负责提供工程图纸及设计方案,因图纸内容有瑕疵或因设计人因素,导致图纸出现遗漏、错误,或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环境污染、工程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与设计人共同对甲方所受一切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受第三人或行政机关追偿或开罚时,乙方及设计人应负责清偿甲方因此承担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特约事项:

一、乙方已详阅并完全了解施工图纸、工程范围、规模及施工场地现况, 工地以目前

- 现况为工程起始依据,包含现有道路周边状况,填沙完成面高程地下土壤、水位,甲方不提供乙方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之处理。
- 二、为配合当地政府税收政策,乙方应开立工程所在地的合法税务发票,并向税务单 位缴交相关税金。
- 三、乙方应负责由施工许可证至竣工验收等有关手续的申请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临时水电之申请及一切相关费用亦同。
- 四、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协助甲方办理规划、建设、质监、环保等相关部门之审批程序,不得借故推诿或做为工期延误之理由。
- 五、乙方应将本场地平整,机具进出路须自行完成,乙方如发现危险事情应立即停止 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做好排险措施,不得冒险作业。
- 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质量瑕疵或深度不够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意见,征得甲方和设计单位的同意,方能改变施工方案,且更改内容不影响本工程之总价。
- 七、本工程所采用之各项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材料规范大全》之相关规定;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材料之品牌型号需以图 纸及工程标单注明者为准,未得甲方同意不得异动,图纸与工程标单不一致之处, 以图纸为准,图纸与现行规章制度或国家、行业标准不一致之处,以现行规章制 度或国家、行业标准为准。如乙方采用之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材料品牌、型号等,乙方应自付费用更换为合格材料或 正确品牌、型号之材料,同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所涉材料两倍之合约价款作为

- 违约金。施工期间有关材质的物理性试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应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同后才可施工。
- 八、隐蔽工程及其现场质量一律由甲方(含监理)现场代表签字认同后才可施工。乙 方若有偷工、减料行为,经发现除应拆除重建外,每次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九、乙方施工质量应按国家优良工程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
- 十、乙方应自行处理工程报建中,有关质检、消防、环保、防雷、城监、建管、招投标等沟通协调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施工图疑问时配合甲方与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工作及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到场及用印之义务。
- 十一、双方在施工期间所衍生之晒图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计图纸若有所变更,由监理代表甲方出面向设计院寻求解决,甲方仅提供相关档案数据。
- 十二、乙方应自行负担本工程区外及区内之水电费、水电消防管线配置延伸及一切费 用。
- 十三、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 涉及建筑垃圾及再生资源处置之相关规定。乙方应依法办理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土地用途证明和平面图等各项手续,同时保证其分包厂商具有承揽本工程的相关资质,包含但不限于《再生资源回收厂商备案证明》等,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如乙方未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导致甲方被罚款的,甲方有权自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径自扣除,如有不足,仍由乙方负责补足之。
- 十四、乙方保证车辆和驾驶员证照齐全有效,车辆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险和第三人责任险。

- 十五、乙方之运输车辆应按通行证规定的线路和时间运行,不得擅自改变线路和运输 时间。
- 十六、乙方保证装载建筑垃圾、再生资源的车辆必须使用后栏板, 且装载物高度不得 高于栏板上沿, 运输途中不得出现有扬尘及抛洒现象。
- 十七、乙方保证装载的建筑垃圾、再生资源运输到合法的消纳场所储存,如造成环境 污染,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 十八、乙方保证运输车辆不得停放在人行道板上,未经办理占道手续不得在道路上堆 放物品。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

- 一、在工程进行中,乙方如发现实地情形与施工图纸或指示不相符合,或有疑问时, 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俾以及时解释补救,乙方如未经请示而擅自施工,造成任 何失误而致甲方蒙受损失时,乙方须负责赔偿。
- 二、本工程进行中乙方应负善良管理人责任,如因乙方工作不慎或技术上错误,而致 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时,乙方须负责赔偿。
- 三、甲方为能如期完工之目的,如果认为有增加工人或加开夜班之必要时,乙方应即 照办,不得推诿或要求加价。如未立即处理得由甲方径行雇工处理,乙方按甲方 支付费用加百分之十赔偿甲方损失。
- 四、甲方未依本合约约定应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时, 乙方可根据双方协商顺延工期, 并合理安排停工期间工程所需人力和物料的使用, 停工期间的人力和物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缓建时,双方应采取措施弥补和避免损失发生,为配合甲方 经营之需要,因此造成的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由 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监督:

- 一、工程进行过程中或完工后,乙方均应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验收,甲方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安全、卫生等情况有监督、验收、处罚的权利。乙方若有违反,甲方将按《外包项目厂商作业检查表》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办法见附件。
- 二、施工期间有关材料的试验和测试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应由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认同后才可施工。
- 三、隐密性工程及其现场的质量一律由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认同后才可施工。

第十四条、 工地管理:

- 一、乙方应派富有工程经验之负责代表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常驻工地监督施工,管理及约束工人,照料给养。该项目负责人之签字行为代表乙方,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得离开工地,如确需离开,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如对甲方人员或其他人等施以粗暴行为或违法违规或违背善良风俗习惯,因而引致纠纷,概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 二、乙方之项目负责人视为乙方之当然代表,有代表乙方为意思表示之全权与特权。甲方对该项目负责人所为之联系与照会均视为已对乙方之意思表示。
- 三、乙方应负责管理及保护工人安全之责,切实遵守政府及工程所在地有关之法律法规,如因乙方设备不安全或其他妨碍卫生、公共安全、秩序等情形,因而发生火

灾等事故、损害、伤亡,应由乙方负全部料理责任,与甲方无关。

- 四、除乙方无资质清理收集处置之危险废物及乙方施工前就已经存在的甲方原有固体废物外,工地所有之废弃材料,如土、木、沙、石、包装保护材料、空罐、容器、及施工中产生之垃圾,与一切足以阻碍水流与卫生者,均应由乙方随时遵照甲方或当地有关主管机关之指示方式及期限内清理运除,否则由甲方自行或雇人代为处理并按甲方因此支出费用由乙方加倍赔偿此项费用。乙方无资质清理收集处置之危险废物及乙方施工前就已经存在的甲方原有固体废物另由甲方委托有资质厂商进行处理,乙方如擅自处理其无资质清理收集处置之危险废物及乙方施工前就已经存在的甲方原有固体废物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处罚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五、乙方如因施工所发生损坏各项工程、设备、花木、草皮等甲方财产,应依甲方工程人员指示方式及期限内负责修复或换新,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于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其因施工必须要暂停交通时,须有适当临时交通线及安全设备等,并须事先得甲方监工人员之许可,方得施工。
- 七、乙方协助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本工程于施工期间所发生之水、电、气等费用及其接线工作均由乙方承担。
- 八、乙方人员或其指定之合约履行辅助人于履行本合约对甲方发生侵权行为时,乙方应与该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施工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在基地内搭设工棚或集装箱,并且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十日内应将现场清理干净,所有相关施工器具及材料全数搬离施工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因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于完工前清理施工现场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甲方损失和罚款。

十、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 (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 (2) 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必要的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6) 根据工程需要,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 (7) 协助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8) 根据工程需要,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约定的施工场 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9) 协助向政府主管部门调取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数据,对数据的

真实准确性负责;

- (10) 办理施工、质监、安监等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 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含证明承包人自 身资质的证件);
- (11) 协助确定水平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甲方,进行现场交验;
- (12) 协助组织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第十五条、 材料机具:

- 一、工程所需材料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并经清点确认后,材料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材料的风险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 二、所有材料、机具设备除另有规定者外,概由乙方自备,甲方有权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其不合格者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如本工程由甲方供给之机具材料,因故未能及时供给,甲方得酌情展延工程期限,但乙方不得要求补偿。乙方并应负责对甲方供给之机具材料为适当之检验以确保适用于本工程,如有质量瑕疵等影响本工程安全使用之情形,应立即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改善建议,否则,即视为乙方已经检验合格并可以适用于本工程。
- 三、乙方进入工地之材料、机具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受甲方警卫或监督人员之同意, 并按照甲方监工人员指示安排,对于甲方供应之材料物品应分别登记,其向甲方 租借之物品,并应爱惜使用,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即照价赔偿。
- 四、如甲方要求将乙方之材料、机具设备予以调度场所或搬离工地时,乙方应即照办,负责清除整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要求之日起三日,否则任由甲方以废弃物论予以处置,甲方可雇人代为清理,由乙方按该项清理费用加百分之五十赔偿甲方损

失。

- 五、本工程所采用之材料或货品如系进口者, 乙方应提出进口凭证, 供甲方验对。
- 六、工地内有价值之对象,或在工地土地下方掘出之对象为乙方所发现者,乙方应妥为保管并报由甲方处理。
- 七、甲方招标文件或非招标工程之甲方询价档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设备或专业工程分包人仅为甲方建议, 乙方根据对本工程实施情况的了解向甲方提供的 投标档或报价单中所注明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或专业工程分包人系乙方自行决定并提供。

第十六条、 配合施工:

- 一、凡与本合约工程有关之其他工程及临时设施,甲方交由其他承包人办理时,乙方应有与其他承包人间相互协调合作之义务;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而致发生错误或延误工期或意外情形,其责任在乙方者,甲方因此所发生之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 二、甲方于工程完成一部份,如因业务需要提前使用,在不妨害乙方施工原则下,得 先行使用完成部份,若本工程因故须请领部份使用执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施工。 甲方对相关工程之提前使用不视为对该工程质量的认可,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 成的此提前使用工程的质量问题承担修复责任。
- 三、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如乙方欲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该第 三方须具有承包该分包工程之资质,且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给他人。
- 四、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约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 其他损失,由分包单位与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施工安全:

若施工中有人员伤亡, 乙方应负责理赔; 若因而又造成甲方之损失, 乙方亦应负责赔偿; 如因此致甲方受第三人求偿者, 乙方保证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法律程序费用等。

第十八条、 工程保险:

- 一、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人员缴纳工伤及其他社会保险,并于本合约签订时向甲 方提交参保证明文件。乙方应就甲方监工人员投保雇主意外责任险及第三人责任 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受益人为甲方。
- 二、若乙方驻厂人员(含临时施工、作业人员)因执行业务致受伤、死亡、财产损失或 未依甲方、乙方所订定的标准作业规范执行而使乙方、乙方人员、甲方或其它第 三者受任何其它损害时,乙方保证自行处理及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致甲方 受第三人求偿者,乙方保证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法 律程序费用等。由于甲方原因事故造成乙方员工伤亡的,甲方对保险赔偿项目外 的费用按照事故责任担当与乙方共同承担;如因乙方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而增加 甲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就甲方增加的赔偿费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验收:

- 一、工程全部竣工后,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如下数据并报请甲方验收:
 - (1) 完成工程设计和本合约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数据;
- (3)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乙方签署的内容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保修书。
- 二、乙方应于甲方通知的验收日期同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参加验收。工程验收 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三、工程完工指本工程全部完成,并且乙方报请甲方验收符合验收标准(详见工程标单、施工图纸、验收标准等附件,并同时符合本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后方认定为完工:如工程需经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方可使用时,在甲方验收合格前,需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符合本合约工程验收合格之定义。
- 四、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与约定不符,乙方须照甲方指示即行修正。
- 五、凡验收所须工人、工具及梯架等以及相关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工程未经正式验收合格交甲方接管以前,所有已完成工程及已到场材料或机具,包括甲方供给及乙方自备及甲方估验计价者,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果有损坏短少,应由乙方负责。
- 六、验收中如乙方有本合约第 6.2.4 条有关暂停验收或付款约定之三种情形时,甲方可暂停验收直至暂停验收的原因消除为止,工程验收期限根据甲方暂停时间做相应顺延。
- 七、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检查合格前乙方应合理安排 停工期间工程所需人力和物料的使用,停工期间的人力和物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甲方于工程正式验收合格前,如因业务需要提前使用,得先行使用完成部份或全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同意甲方之先行使用并非视为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已验收合格,甲方对于本工程任何阶段所签发之验收或完工证明书仅为阶段付款之目的,并非表示本工程已经部分验收合格通过,亦不解除乙方应承担之责任。

第二十条、 工程保修:

-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日起计算,适用以下期限的第4项。
 -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50年;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2年;

-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 装修工程为2年;
- (6) 其他约定: /年。
- 二、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护,乙方并应于每次叫修后十二小时内派员到场检修,并于到场后二十四小时内修复、或提出解决方案,若所需材料缺货,乙方应于双方同意之期限内到货并于货到二十四小时内修复;若有逾期,愿依每日按工程总价百分之一计罚违约金。如有逾期,甲方可自行或雇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就该项费用且另加百分之五十向甲方支付费用并应负保修之责。
- 三、在保修期间内如甲方发现有劣工窳料,以致发生伸缩、裂缝、剖折、剥落、渗漏、 走动、损坏、倾陷等情形,无论次数多寡,应由乙方照施工图纸免费修复,如涉 及民刑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四、保修期满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保固验收申请,双方进行保固验收。如乙方 未依前述规定申请保固验收者,则视为乙方同意顺延保修期限至乙方提起申请日 止,甲方并得相应顺延保修保证金之付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约定:

- 一、乙方保证其生产、办公厂区及在甲方进行施工时的工作区域之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电力电器、职业危害防护等各项工业安全管理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相应的各项规范标准,以确保安全生产。
- 二、乙方在其生产、办公厂区及在甲方进行施工时的工作区域如发生消防、环境保护、 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电力电器、职业危害等违规事项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而

被国家相关部门查处者,相应民事、刑事等责任应由乙方独立承担。

- 三、乙方如在甲方进行施工时的工作区域以外的公共区域搭建、堆放设施、物品或排放废弃物的,应事先向甲方申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得为之。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在公共区域搭建、堆放设施、物品或排放废弃物,而被国家相关部门查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者,相应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甲方得随时进入乙方厂区,就委托生产之产品仓储、生产、质量、安全管理等进行检查,对于甲方所提出之改进意见,乙方应限期予以改正。惟此类审查应在乙方正常办公时间进行,且乙方应提供执行此类审查所需的一切必要援助及配合。
- 五、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关资质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自行承担任何安全生产等事故责任。若因乙方不具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相关机关处罚、罚款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前述损失。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乙方因本合约履行所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及甲方提供之一切数据,除 因本合约履行目的外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违反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合约终止或解除:

- 一、如有下列情形,甲方得终止或解除本合约:
 - (1) 乙方逾规定期限尚未开工,或开工后进行迟缓,作辍无常,或工人料具设备不足,甲方认为不能依期限完工时;

- (2) 工程施工违反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经要求改善,而乙方未能彻底改善时;
- (3) 乙方偷工减料、违背合约或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
- (4)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与规定不符,乙方未照甲方指示进行修正的,或乙方未通过验收;
- (5) 乙方未依法向主管机关取得相关之许可证件;
- (6) 乙方不听甲方监工人员指挥而酿成纠纷;
- (7) 乙方未派负责人常驻工地或虽派有人员而不常驻在或无主持施工能力,可能导致施工不良或工人秩序纷乱者;
- (8) 乙方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违法分包;
- (9) 乙方被宣告破产、受行政处分或其负责人受刑事处分,甲方认为其不能履行承揽义务者;
- (10) 超过工程期限乙方未完工时;
- (11) 乙方委托之设计单位所提供之设计方案或图纸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因设计 人责任导致工程无法验收合格;
- (12) 保修期间, 乙方逾期修复或未到场修复工程瑕疵, 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仍 不能解决者;
- (13) 乙方违反本合约任一条款或有其他违约、违法情形者。
- 二、甲方解除本合约时,可拒绝支付剩余工程价款,由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在 甲方指示期限内拆除已做工程;逾期未拆除的,甲方可自行或雇人拆除,因此产 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分, 甲方可单独进行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后该部分工程价款

在甲方扣除已支付款项和乙方应付款项后按比例分期支付。乙方未及时返还甲方工程款的按每日百分之一计算惩罚性违约金。甲方并可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份工程改招第三人承办或由甲方自办,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赔偿之责。

四、如甲方解除合约时,乙方应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到场材料机具设备等, 交由甲方使用,无论甲方自办或另行招商承办,乙方应待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后,再行结算前开已到场材料机具设备之费用;如果有短欠工资或其他致甲方因 此所受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之。

第二十四条、 清廉条款:

- 一、乙方保证绝无且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 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 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 二、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情事者,甲方得径行终止本合约,且同时乙方应即支付甲方依本合约已付价款总额十倍或与合约价款相同币别之壹佰万元,二者中较高者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含律师费)。
- 三、双方同意对于前述惩罚性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之金额,甲方得径自应付价款中扣 除,乙方不得异议。
- 四、本条规定不因本合约之终止或期满而失其效力。
- 第二十五条、 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 RBA Code of Conduct)

为符合电子产业之社会责任感行为规范,乙方须参照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进行企业内部的下述管理要求: (详细内容规范, 请参见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

- (一) 劳工:维护与尊重劳工基本人权
- (二) 健康与安全: 维护劳工与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 (三) 环境:减少对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不当伤害
- (四) 管理体系: 有效性且持续推动的管理活动
- (五) 道德规范:企业与经营者须遵守最高标准之道德要求

乙方同意达到以上行为准则的要求,惟甲方之最终客户若对社会及环境责任有特别要求者,乙方同意以最终客户之档或要求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 一、乙方于签约后五日内,制妥材料准备计划、人员及资源运用计划、监工人员及工 地组织体系表及人员名册。
- 二、甲方因故需停止工程时,可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负责遣散工人,其所做工程、到场存料由甲方依估价单核实给价。
- 三、合约订立后凡因不能归责于甲方之理由而无法施工者,甲方可要求解除合约、乙 方绝无异议,并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 四、若因甲方改组或甲方将本合约之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时, 乙方同意基于相同合约条件, 配合完成必须之法定程序, 以延续本合约效力。
- 五、工程验收应绘制竣工图三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六、乙方因本合约履行应向第三人支付之款项,当第三人向甲方提出支付请求时,乙

方同意甲方享有在应付乙方工程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的权利。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之款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抵扣,超出乙方应收工程款部分以及甲方因此而产生之损失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乙方违反本合约任一条款致甲方遭受损害时,无论本合约终止与否,乙方均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本合约中甲方的损失、一切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仲裁费等。甲方对乙方的全部责任仅限于在乙方完全履行合约义务的前提下支付乙方合约价款。
- 八、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约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完全了解本合约各条款的含义,并应履行各条款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禁止转让:

乙方于本合约之权利义务, 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或再授权予第三人。 乙方如有违反, 甲方得不经催告径行解除本合约之全部或一部, 乙方应加倍赔偿 本合约总价款予甲方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送达:

任何甲方对乙方的通知或文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讯息、及时通讯 软件或邮寄等方式送达乙方提供之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通讯软件 ID、E-mail 或 本合约所载之乙方送达地址为准。如乙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若因该地址不准确、乙方变更地址后未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因素,致乙方 拒收或无法实际接收的,以通知或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九条、 乙方资质:

- 一、乙方应保证自身及其分包厂商具有承揽本工程的相关资质,并将所需资质于签约 或开工前提供予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动工。在本合约履行过程中相 关资质如有变更,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资质予甲方备案。
- 二、乙方及其分包厂商不得挂靠其他有资质之企业,以有资质企业之名义承揽本工程;不得出借资质、允许无资质之第三方挂靠。
- 三、若因乙方或其分包厂商不具有相关资质、丧失资质或系挂靠、出借资质者,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乙方不得异议,不得起诉甲方,同时如因此导致甲方遭相关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前述损失。

第三十条、 准据法与争议解决:

本合约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解释,双方以诚信原则协商解决之,如条款发生疑义时,依甲方解释为准。因本合约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均提交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管辖法院。因诉讼所生之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搜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概由败诉之一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合约生效:

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本合约为双方有关本工程之全部合约,取代以往所有与本工程有关之口头与书面建议、交涉、声明、承诺、合同及所有其

他沟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合约份数:

本合约作为正本两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三十三条、 本合约附件如下:

一、工程标单;
二、施工图纸;
三、验收标准;
四、施工进度表;
五、《外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附《外包项目厂商作业检查表》;
六、订单 (PO)。
以上附件均为本合约之一部份,效力与本合约相同,双方均应遵守。但附件与本合约
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约条款为准,涉及乙方之义务、违约责任如有冲突以较严格之违

(以下无主文)

约责任为准。

立合约人:

甲 方: 华孚精密科技 (马鞍山)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丰赐

送达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430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